

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电脑支架、 电视支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申媛君

填表人： 申媛君

建设单位：	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0731-82712899
传真：		传真：	0731-82712899
邮编：	515500	邮编：	410219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新寨村程畔山地段	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812050812

名称: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雷锋大道27号08181.47栋第四、五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 23日

有效期至: 2022年 12月 22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 意 事 项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电脑支架、电视支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新寨村程畔山地段				
主要产品名称	电脑支架、电视支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视支架 100 吨、电脑支架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视支架 100 吨、电脑支架 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揭东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检测依据	<p>(6) 《关于加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p> <p>(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p> <p>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2)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p> <p>(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5)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p> <p>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电脑支架、电视支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8月)；</p> <p>(2) 《关于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电脑支架、电视支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东环审[2018]065号)，2018年12月20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LAS
标准值	5.5-8.5	100	200	100	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标准值	6.5-9.0	30	—	30	—

2、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单位: dB(A)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熔化炉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压铸颗粒物、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喷粉废气(颗粒物)、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抛光粉尘(颗粒物)、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喷漆和烘干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VOCs 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烟尘	75	/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非甲烷 总烃	120	2.688	5.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0.928	1.0	
VOCs	30	1.856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 VOCs中的II时段排放 限值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电脑支架、电视支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新寨村程畔山地段，东经 116°29'0.60"，北纬 23°36'51.19"。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9449 m²，建筑面积 6000 m²，厂房布置主要包括压铸车间、模具车间、喷涂车间、抛光车间、办公楼、宿舍楼、仓库，攻牙、钻孔车间。项目西侧为空置铁棚和空地、北侧、南侧、东侧均为树林。

项目主要产能为年生产电脑支架 100 吨、电视支架 100 吨。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50 名，均在项目内食宿，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约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净化器改为水帘柜+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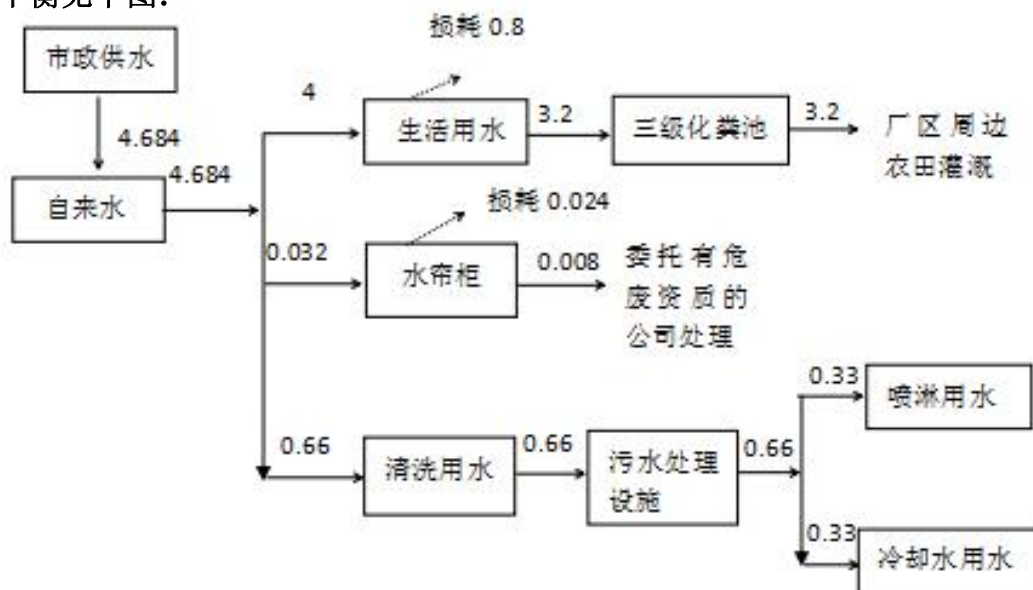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名称	消耗	备注
1	原辅料	铝合金锭	100 吨/年	外购
		锌合金锭	100 吨/年	外购
		油性油漆	3 吨/年	外购
		粉体涂料	2 吨/年	外购
		稀释剂	1.5 吨/年	外购
		脱模剂	2 吨/年	外购
		清洗剂	0.1 吨/年	外购
		天然气	1.4 万立方米/年	/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台	12	压铸车间
2	熔化炉	台	12	
3	螺杆空压机	台	4	
4	叉车	台	1	
5	航车吊	台	2	

6	逆变式交直流氩弧焊	台	2	仅在模具需要修理时使用
7	机床	台	4	模具车间(为压铸设计模具,当有不同类型的产品时才需要用到)
8	线切割机	台	2	
9	线穿孔机	台	1	
10	铣床	台	1	
11	钻床	台	1	
12	车床	台	1	
13	电火花机	台	1	
14	空压机储气罐	台	2	
15	抛丸清理机	台	1	抛光车间
16	抛光机	台	15	
17	冲压机	台	6	
18	液压机	台	5	
19	钻孔机	台	15	
20	攻牙机	台	15	
21	喷漆自动生产线	条	1	喷粉、喷漆车间
22	喷粉自动生产线	条	1	
23	自动喷粉往复机	台	2	
24	清洗自动生产线	条	1	
25	静电喷枪	把	13	
26	回收粉柜	台	3	
27	水帘柜	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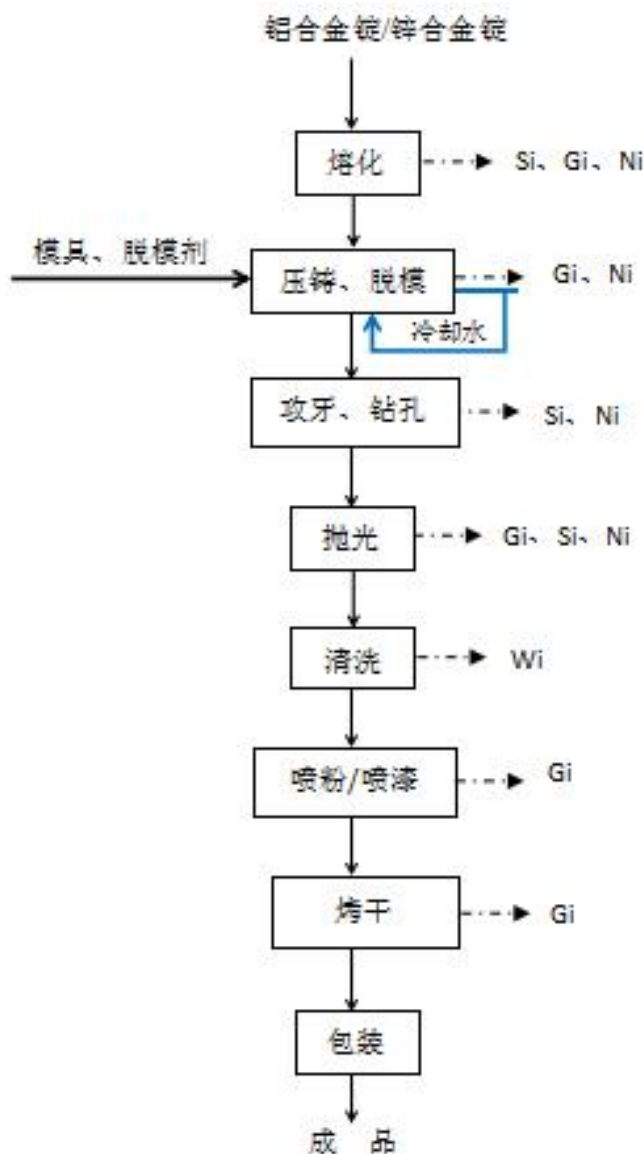
3、水平衡见下图: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如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 项目清洗仅为简单的加少量清洗剂清洁, 清洗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不涉及电镀、电泳、焊锡、酸洗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化:** 将外购的铝合金锭/锌合金锭分别放入熔化炉内熔化成液体, 炉内温度约 400℃, 本工序产生烟尘和噪声。

(2) **压铸、脱模:** 先在模具内表面喷涂脱模剂, 然后将熔化后的铝合金水、锌合金水分别倒入压铸机的模具中, 压铸成型, 最后取出压铸件即可。使用冷却水对压铸机和模具进行水冷却, 冷却水循环回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本工序脱模产生非甲烷总烃。

（3）攻牙、钻孔：压铸成型的锌铝合金压铸件通过钻孔机和攻牙机按照规格进行钻孔成型。本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4）抛光：铸件钻孔后，用抛光机将铸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5）清洗：抛光后的铸件送至清洗线清洗，清洗水为清水添加少量的清洁剂，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两个星期更换一次，本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6）喷粉/喷漆：清洗后的压铸件一部分输送至喷漆生产线喷漆，一部分输送至喷粉生产线喷粉。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喷漆水帘柜废水由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喷粉柜自带粉尘回收装置，收集后的粉尘回用。

（7）烘干：喷漆/喷粉后的铸件，送至烘干炉烘干，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8）包装、成品：烘干后的铸件进行包装得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 2.4t/a，交由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0t/a，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喷淋工序和压铸冷却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②、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熔化炉烟尘、压铸颗粒物、脱模废气、抛光粉尘、喷漆废气、喷粉废气、烘干废气、食堂的油烟废气。

熔化炉烟尘：熔化炉烟尘经收集后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

压铸颗粒物：本项目压铸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收集后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

脱模废气：项目脱模过程中使用脱模剂，会产生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脱模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

抛光粉尘：本项目在抛光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引高排放。

喷漆废气：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经管道收集再经喷淋塔再经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

喷粉废气：项目采用人工喷粉方式，喷粉工序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经喷粉柜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最终经排气筒引高排放。

烘干废气：工件喷粉后烘干时粉末固化剂中的挥发份基本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引高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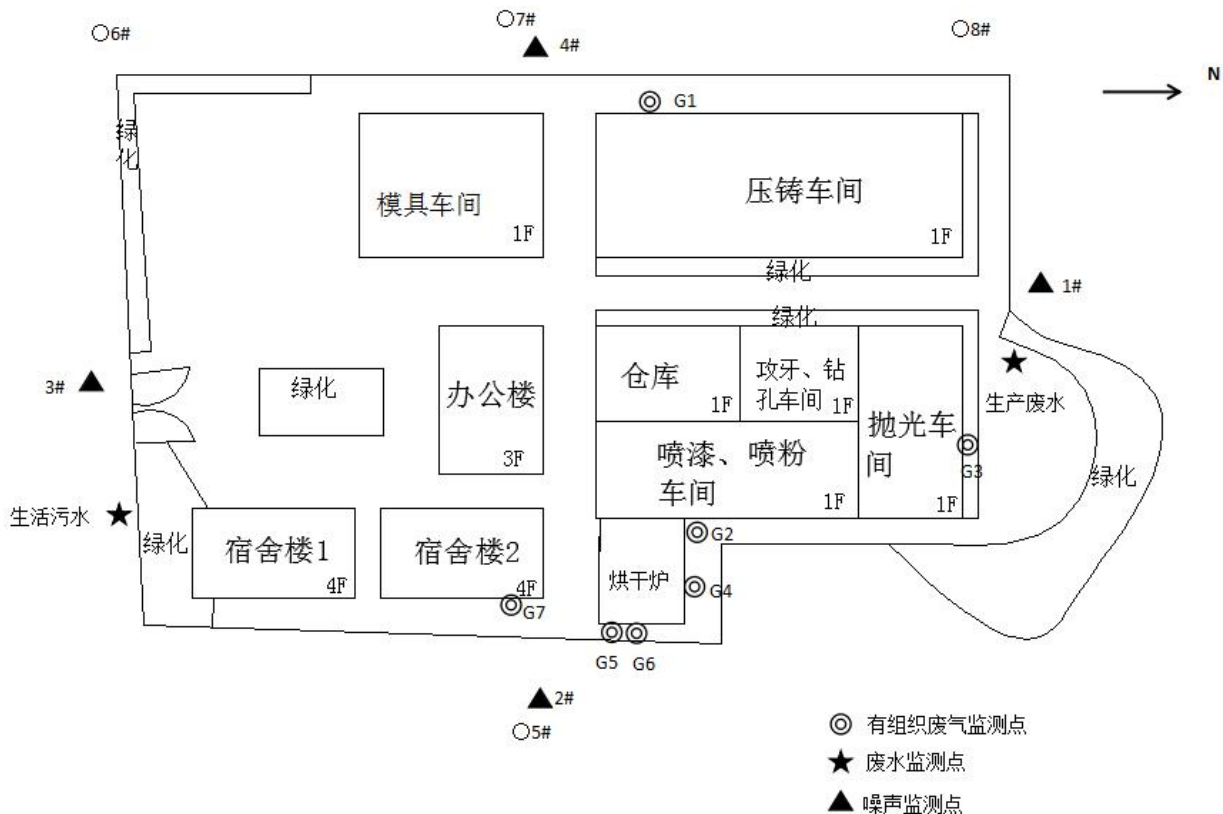
油烟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碎屑、生活垃圾、喷淋塔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桶、废油漆罐、废稀释剂罐、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

边角料、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包含的内容，定点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喷淋塔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喷粉工序；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桶、废油漆罐、废稀释剂罐储存在危废间，均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熔化炉烟尘:熔化炉烟尘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0.0081t/a,排放速率为0.0034kg/h,排放浓度为0.211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熔化炉二级标准。

压铸颗粒物:压铸颗粒物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6t/a,排放速率为0.00025kg/h,排放浓度为0.016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脱模废气: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2t/a,排放速率为0.05kg/h,排放浓度为3.125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抛光粉尘:本项目抛光粉尘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放量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4kg/h,排放浓度为0.93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喷漆废气: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VOCs、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75t/a,排放速率为0.313kg/h,排放浓度为1.302mg/m³;VOCs排放量为0.18t/a,排放速率为0.075kg/h,排放浓度为3.125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0.162t/a,排放速率约为0.068kg/h,排放浓度约2.833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喷粉废气:项目喷粉工序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经喷粉柜自带的除尘器处理,粉尘回收利用率约99%,处理后最终剩余粉尘经排气筒引高排放,风量为3500m³/h,则颗粒物最终排放量为0.008t/a,排放速率为0.003kg/h,排放浓度为0.857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烘干废气:项目烘干工序会产生VOCs、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VOCs排放量为0.069t/a,排放速率为0.0287kg/h,排放浓度为4.7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t/a, 排放速率为 0.0258kg/h, 排放浓度为 4.3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3.75mg/m³,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75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 mg/m³ 的标准要求。

经过处理后, 周围环境基本不受本项目的影晌。

②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由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 定期添加损耗量, 年补充水量为 7.28t/a; 压铸冷却水循环回用, 定期添加损耗量, 年添加水量为 100t/a, 由处理后的清洗废水提供, 不会产生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生活污水。预计产生的污水共 1170.8t/a。其中清洗废水 200t/a、水帘柜废水 10.8t/a、生活污水产生量 960t/a。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水帘柜废水由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 100t/a 回用于废气处理喷淋工序, 100t/a 回用于压铸冷却水。

经上述处理后,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基本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③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 熔化炉、压铸机、抛光机、攻牙机、钻孔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声级约为 78~85dB(A)。

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 车间合理布局; 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 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上述处理后, 项目所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则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④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碎屑、生活垃圾、喷淋塔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桶、废油漆罐、废稀释剂罐、漆渣、废水处理污泥。该项目年产生各类固废约 18.842t/a。

废边角料、金属碎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碎屑等, 产生量约为 1t/a, 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 定期清理,

统一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包含的内容，定点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喷淋塔沉渣、除尘器粉尘：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淋塔喷淋后变为沉渣，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喷粉柜自带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9%，则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792t/a，全部回用于喷粉工序。

废润滑油桶、废油漆罐、废稀释剂罐：项目废润滑油桶、废油漆罐、废稀释剂罐产生量约为 0.1t/a，将其统一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漆渣、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水处理污泥，漆渣产生量约 0.75t/a，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储存在危废间，均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基本达到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⑤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水帘柜废水由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喷淋工序和压铸冷却水，不外排；故不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VOCs：0.369t/a

(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不申请固体废物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电脑支架、电视支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新寨村程畔山地段，租用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94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压铸车间、模具车间、喷涂车间、抛光车间、办公楼、宿舍楼、仓库，攻牙、钻孔车间。主要设备有：压铸机、熔化炉各 12 台，抛光机 15 台，喷漆自动生产线，喷粉自动线各 1 条，水帘柜 2 台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P5、P6 表 3 生产设备一览表)。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年产电视支架 100 吨、电脑支架 1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电泳、焊锡、酸洗等工艺。

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

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369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均为零。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检测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① 实验室质量控制

- 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②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设备校准记录见下表。

仪器校准记录表

声级计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6228 声级计 (编号: PSTX03)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X10)	93.8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6228 声级计 (编号: PSTX03)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X10)	93.8 dB(A)			合格

本次检测的平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和实验室自控平行样品以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下表。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码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COD _{Cr}	8月26日	PST89190425001	154	1.6	≤5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ST89190425M1	159				
	8月27日	PST89190426001	152	1.3	≤5	合格	
		PST89190426M2	156				
NH ₃ -N	8月26日	PST89190425001	26.4	0.75	≤5	合格	
		PST89190425M1	26.8				
	8月27日	PST89190426001	26.7	1.1	≤5	合格	
		PST89190426M2	27.3				
COD _{Cr}	8月26日	PST89190425001	154	2.2	≤5	合格	实验室 自控 平行
		PST89190425001PX	161				
	8月27日	PST89190426001	152	1.9	≤5	合格	
		PST89190426001PX	158				
NH ₃ -N	8月26日	PST89190425001	26.4	0.38	≤5	合格	
		PST89190425001PX	26.6				
	8月27日	PST89190426001	26.7	0.74	≤5	合格	
		PST89190426001PX	27.1				
质控样分析结果							
分析时间	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评价结果		
8月26日	化学需氧量	201114	83	81.7±5.8mg/L	合格		
8月27日		201114	81	81.7±5.8mg/L	合格		
8月26日	氨氮	200598	2.59	2.62±0.10mg/L	合格		
8月27日		200598	2.63	2.62±0.10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G1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G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G3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4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G5 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6 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7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排放浓度	5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 2 天
噪声	边界四周 1#-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以及检出限, 见下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5 污水监测的布点与采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PSTS05	0.01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HN-36BS 生化培养箱 /PSTS11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4mg/L

续上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	0.02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1.0mg/m ³
	VOCs	GB/T 18883-2002附录 C 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1	0.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 ³
	油烟排放浓度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08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1.0mg/m ³
	VOCs	GB/T 18883-2002附录 C 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1	0.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 ³
(三) 噪声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03	30dB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 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出口	8月25日	第一次	6.18	28	94	0.19	23.2
		第二次	6.25	26	87	0.22	19.6
		第三次	6.33	22	82	0.15	20.3
		第四次	6.29	28	97	0.33	24.2
	8月26日	第一次	6.58	24	81	0.26	20.0
		第二次	6.34	24	88	0.25	19.9
		第三次	6.29	26	75	0.24	18.8
		第四次	6.30	21	84	0.29	21.2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8	100
备注		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2、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8月25日	第一次	7.12	84	157	26.5	46.8
		第二次	7.19	87	182	22.8	52.7
		第三次	7.25	86	154	23.4	45.9
		第四次	7.18	82	163	22.1	48.2
	8月26日	第一次	7.26	76	155	26.9	46.2
		第二次	7.22	71	162	25.5	48.0
		第三次	7.29	85	181	23.7	51.5
		第四次	7.21	88	157	25.1	46.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8月25日	第一次	7.36	9	19	1.08	3.5
		第二次	7.29	8	23	1.20	3.2
		第三次	7.20	9	24	1.16	3.4
		第四次	7.31	8	29	1.15	3.2
	8月26日	第一次	7.22	8	21	1.03	3.2
		第二次	7.35	7	20	1.08	3.0
		第三次	7.29	8	18	1.12	3.1
		第四次	7.34	8	16	1.15	3.0
标准限值			6.5-9.0	30	--	--	30
备注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标况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1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前监测口	8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85.9	1.44	84.1	1.39	85.6	1.41	/	/
		颗粒物	46.8	0.786	41.6	0.686	43.5	0.718	/	/
		标况流量	1.68×10 ⁴		1.65×10 ⁴		1.65×10 ⁴		/	
	8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89.2	1.48	85.8	1.41	86.2	1.42	/	/
		颗粒物	48.1	0.798	43.5	0.713	44.0	0.726	/	/
		标况流量	1.66×10 ⁴		1.64×10 ⁴		1.65×10 ⁴		/	
G2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后监测口	8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8.19	0.134	8.22	0.133	7.95	0.130	120	2.668
		颗粒物	21.5	0.353	22.1	0.358	20.9	0.343	75	0.928
		标况流量	1.64×10 ⁴		1.62×10 ⁴		1.64×10 ⁴		/	
	8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7.88	0.129	7.52	0.123	7.64	0.126	120	2.668
		颗粒物	22.9	0.376	23.5	0.385	21.3	0.351	75	0.928
		标况流量	1.64×10 ⁴		1.64×10 ⁴		1.65×10 ⁴		/	
备注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计量单位：标况流量：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2 喷漆 废气处理 设施前监 测口	8 月 25 日	VOCs	48.5	1.08	49.6	1.12	52.0	1.16	/	/
		非甲烷总烃	29.3	0.650	31.2	0.702	30.5	0.680	/	/
		颗粒物	18.2	0.404	19.0	0.428	18.5	0.412	/	/
		标况流量	2.22×10 ⁴		2.25×10 ⁴		2.23×10 ⁴		/	
	8 月 26 日	VOCs	52.1	1.16	48.6	1.09	49.0	1.10	/	/
		非甲烷总烃	31.2	0.696	28.8	0.645	31.0	0.698	/	/
		颗粒物	15.9	0.354	17.1	0.383	18.2	0.409	/	/
		标况流量	2.23×10 ⁴		2.24×10 ⁴		2.25×10 ⁴		/	
G2 喷漆 废气处理 设施后监 测口	8 月 25 日	VOCs	4.66	0.102	4.35	0.096	4.28	0.094	30	1.856
		非甲烷总烃	2.95	0.065	2.51	0.055	2.68	0.059	120	2.668
		颗粒物	3.9	0.085	4.8	0.106	3.0	0.066	120	0.928
		标况流量	2.19×10 ⁴		2.20×10 ⁴		2.19×10 ⁴		/	
	8 月 26 日	VOCs	4.28	0.094	4.68	0.103	4.34	0.095	30	1.856
		非甲烷总烃	2.60	0.057	2.53	0.056	2.69	0.059	120	2.668
		颗粒物	4.2	0.093	3.2	0.070	3.8	0.084	120	0.928
		标况流量	2.21×10 ⁴		2.20×10 ⁴		2.20×10 ⁴		/	
备注	执行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VOCs 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计量单位：标况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3 抛光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 月 25 日	颗粒物	11.8	0.496	12.3	0.519	11.5	0.486	120	0.928
		标况流量	4.20×10 ⁴		4.22×10 ⁴		4.23×10 ⁴		/	
	8 月 26 日	颗粒物	11.3	0.471	12.0	0.502	12.7	0.533	120	0.928
		标况流量	4.17×10 ⁴		4.18×10 ⁴		4.20×10 ⁴		/	
备注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计量单位：标况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4 烘 干废气 处理设 施前监 测口	8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29.3	0.236	31.5	0.256	28.9	0.235	/	/
		VOCs	38.2	0.308	41.2	0.334	43.0	0.350	/	/
		标况流量	8065		8115		8132		/	
	8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31.5	0.253	32.1	0.262	32.6	0.268	/	/
		VOCs	39.8	0.319	41.5	0.338	40.9	0.336	/	/
		标况流量	8021		8150		8214		/	
G4 烘 干废气 处理设 施后监 测口	8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2.88	0.023	2.15	0.017	2.32	0.019	120	2.668
		VOCs	3.61	0.029	3.52	0.028	3.74	0.030	30	1.856
		标况流量	8060		8051		8035		/	
	8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2.29	0.018	2.63	0.021	2.88	0.023	120	2.668
		VOCs	3.88	0.031	3.62	0.029	3.75	0.030	30	1.856
		标况流量	8022		8038		8034		/	
备注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VOCs 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计量单位: 标况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5 喷粉 废气排放 口	8 月 25 日	颗粒物	16.2	0.091	15.5	0.087	14.8	0.082	120	0.928
		标况流量	5600		5592		5525		/	
	8 月 26 日	颗粒物	15.0	0.084	16.3	0.092	12.8	0.072	120	0.928
		标况流量	5622		5630		5620		/	
G6 喷粉 废气排放 口	8 月 25 日	颗粒物	11.8	0.068	12.6	0.074	11.7	0.068	120	0.928
		标况流量	5800		5862		5840		/	
	8 月 26 日	颗粒物	10.5	0.060	11.2	0.063	10.8	0.061	120	0.928
		标况流量	5695		5630		5645		/	
备注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计量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G7 油烟 废气排放 口	8 月 25 日	油烟 排放浓度	1.1	1.8	1.8	1.5	1.5	1.5	2.0	
	8 月 26 日		1.4	1.7	1.5	1.2	1.4	1.4	2.0	
备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5#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6#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7#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8#	
颗粒物	8月 25日	第一次	0.135	0.155	0.195	0.171	1.0
		第二次	0.136	0.167	0.185	0.175	
		第三次	0.132	0.159	0.192	0.178	
	8月 26日	第一次	0.137	0.152	0.193	0.171	
		第二次	0.129	0.167	0.188	0.180	
		第三次	0.135	0.164	0.186	0.179	
非甲烷 总烃	8月 25日	第一次	0.26	0.36	0.51	0.42	5.0
		第二次	0.22	0.35	0.55	0.41	
		第三次	0.28	0.33	0.51	0.44	
	8月 26日	第一次	0.27	0.38	0.54	0.45	
		第二次	0.29	0.39	0.55	0.41	
		第三次	0.29	0.32	0.52	0.46	
VOCs	8月 25日	第一次	0.365	0.452	0.618	0.508	2.0
		第二次	0.362	0.440	0.554	0.486	
		第三次	0.344	0.461	0.520	0.508	
	8月 26日	第一次	0.360	0.488	0.533	0.482	
		第二次	0.352	0.451	0.519	0.491	
		第三次	0.349	0.468	0.528	0.480	
气象条件	25日: 天气: 阴; 气温: 29.5℃; 大气压: 100.2kPa; 风向: 南; 风速: 1.8m/s。 26日: 天气: 阴; 气温: 30.0℃; 大气压: 100.3kPa; 风向: 南; 风速: 2.1m/s。						
备注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LAeq: dB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北侧外 1m	8月25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5.9	45.3	60	50
	8月26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6.5	44.3		
2#厂界东侧外 1m	8月25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6.2	44.2	60	50
	8月26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6.7	43.8		
3#厂界南侧外 1m	8月25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5.1	43.1	60	50
	8月26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4.8	42.9		
4#厂界西侧外 1m	8月25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6.6	45.1	60	50
	8月26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7.2	44.9		
气象条件	25日: 天气: 阴; 气温: 29.5℃; 大气压: 100.2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8m/s。 26日: 天气: 阴; 气温: 30.0℃; 大气压: 100.3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2.1m/s。						
备注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验收要求。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5日-8月26日对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电脑支架、电视支架生产建设项目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化粪池出口中 pH、氨氮、LAS、BOD₅、SS 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pH、氨氮、COD、BOD₅、SS 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有组织废气:G1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G2 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 VOCs 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G3 抛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G4 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VOCs 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G5、G6

喷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G7 油烟排放口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建议

(1)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 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可以起到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良好效果。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电脑支架、电视支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新寨村程畔山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67“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29'0.60"，北纬 23°36'51.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脑支架 100 吨、电视支架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脑支架 100 吨、电视支架 100 吨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东环审[2018]0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116	0.116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328t/a	0.328t/a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021t/a	0.021t/a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0	0	3.48t/a	3.176t/a	0.304t/a	0.369t/a	0	0	0	0	+0.30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设施



G1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喷粉柜自带除尘器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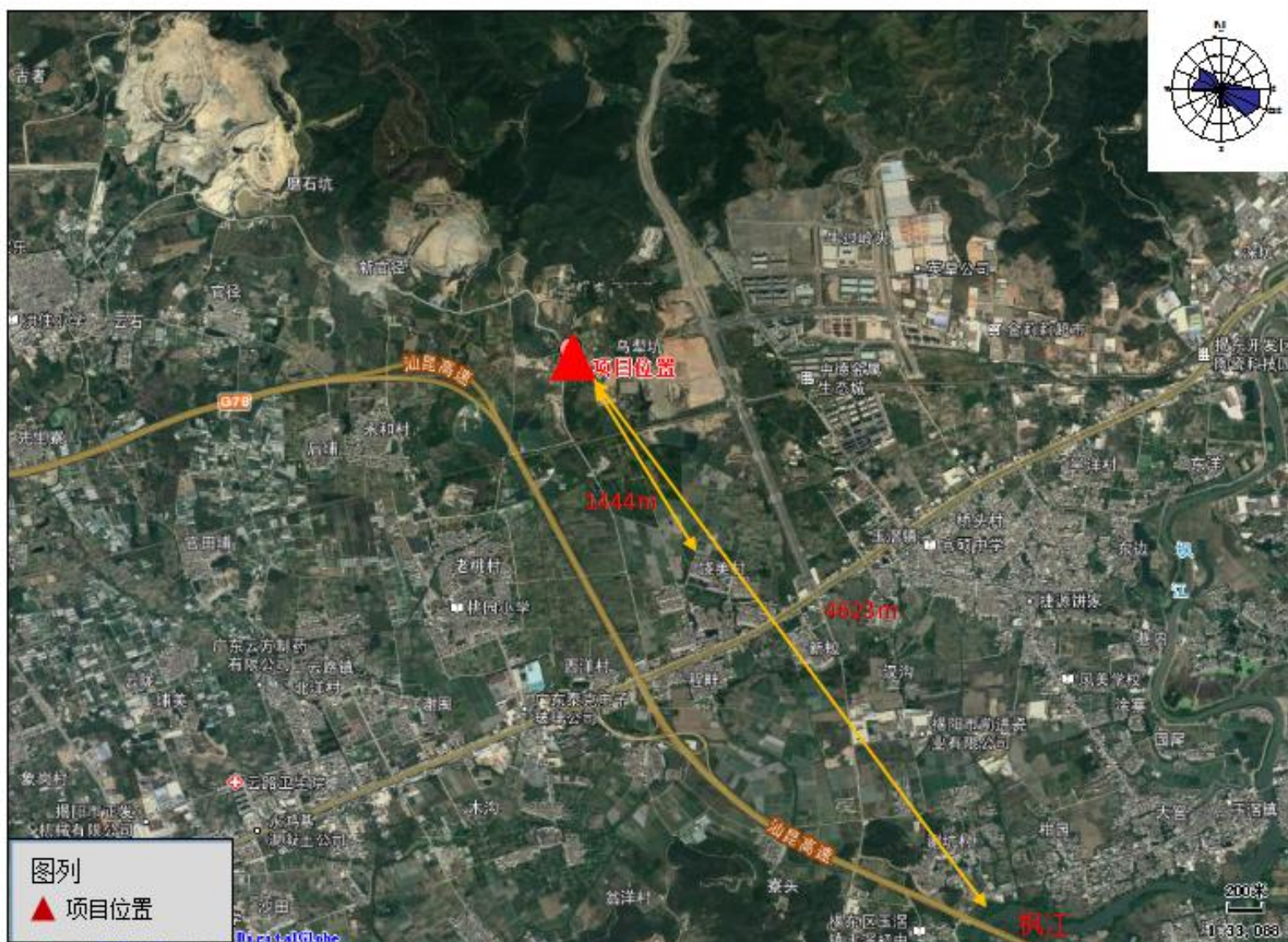


固废间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东环审[2018]065号

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电脑支架、电视支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电脑支架、电视支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新寨村程畔山地段，租用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94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压铸车间、模具车间、喷涂车间、抛光车间、办公楼、宿舍楼、仓库，攻牙、钻孔车间。主要设备有：压铸机、熔化炉各 12 台，抛光机 15 台，喷漆自动生产线、喷粉自动生产线各 1 条，水帘柜 2 台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P5、P6 表

3 生产设备一览表)。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年产电视支架 100 吨、电脑支架 1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电泳、焊锡、酸洗等工艺。

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_s0.369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均为零。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0日

抄送：玉滘镇人民政府、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9]271号

甲方：揭阳市禧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 823 乡道东新寨村程畔山地段 1 号地块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袋装	0.2
2	HW12	染料涂料废液	桶装	0.7
3	HW17	表面处理污泥	袋装	0.1
4	HW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 823 乡道东新寨村程畔山地段 1 号地块】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

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下列第 2 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

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 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 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 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 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若发生特殊情况, 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 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 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外, 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 (含附表) 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 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 (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 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 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位, 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